

VISIONMAX

祺景光电

NEEQ : 831240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max (Shangha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21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6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1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0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2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9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新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聆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合同执行周期长风险、用能单位多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执行周期时间分别长达5年或10年不等，每年每月分期向用能单位收取对应节能的能效费用。公司服务的用能单位较多，存在不能及时回笼货款的风险。公司针对该风险，组织专人小组，按地区、按月定期汇报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催讨，确保节能收益款及时回笼。
融资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提供节能服务，对资金需求较大，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签约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不能筹措到资金投入新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制约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将通过加强对节能项目管理设计和实施的成本控制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来还会通过拓宽融资渠道获取项目资金支持。
业务地区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集中在河南省地区，若公司未来在其他地区开拓新客户不顺利，可能将对公司能否持续高速发展产生影响。未来公司业务将逐步向全国其他省区拓展，提高市场占有率。
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中央新风系统产品。随着照明行业及新风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于相关人才的争夺趋于白热化，保持高素质项目管理人才、企业管理人才和市场拓展人才的稳定、充实

	与提升是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基础。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引进、保留优秀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人才，为人员提供学习和培训提高的机会，并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激励措施，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公司治理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在不断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模式将不断转换、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随之及时完善管理制度,公司将因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存在风险。公司将通过专业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来应对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同时也聘请资深管理人员,提高公司内部发展。
流动资金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此类业务需公司在项目开展期间投入大量资金,包括产品、设备、人工等,业主单位则无需投入,待工程验收结束后,整个项目节省的能耗进行效益分享,故资金回笼需要一定的周期。如在经营过程中业务出现偏差,会为公司带来不确定的风险。公司要加强每月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回款力度,按时按月收回。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祺景光电、母公司、公司	指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祺景节能	指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祺景旅游	指	祺景（上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浦祺信息	指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辰北	指	辰北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飞利浦	指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欧司朗	指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EMC	指	EMC（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股东大会	指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至6月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Visionmax (Shanghai) Electronic TechonologyCo.,Ltd.
证券简称	祺景光电
证券代码	831240
法定代表人	杨新宇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杨新宇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688 号 33 栋
电话	021-64083135
传真	021-64682992
电子邮箱	min.shao@visionmax-sh.com
公司网址	www.visionmax-sh.com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688 号 33 栋
邮政编码	2011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688 号 33 栋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4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F51-批发业 F513-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F5136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主要业务	LED 照明产品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中央新风系统产品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照明产品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中央新风系统产品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4,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董佐月），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9121599M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368 号 3 幢 2041 室	否
注册资本（元）	34,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安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华安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739,977.77	7,247,420.59	-7.00%
毛利率%	68.48%	79.5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5,991.74	-7,304,574.62	-71.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5,991.74	-7,305,860.70	-7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8%	-17.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8%	-17.46%	-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21	-71.9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7,512,806.46	98,078,575.21	-0.58%
负债总计	23,482,292.89	21,646,826.61	8.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095,261.62	51,141,253.36	-4.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4	1.50	-4.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4%	14.2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08%	22.07%	-
流动比率	0.71	0.69	-
利息保障倍数	-7.65	-58.6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036.75	12,601,343.50	-129.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6	1.55	-
存货周转率	1.89	1.3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58%	9.5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00%	-37.38%	-
净利润增长率%	-68.48%	-373.77%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光学照明、智能控制为主，集设计、研发、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光电照明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道路照明，城市亮化，照明节能改造等工程项目的研发，为各类照明工程提供优质的光电产品和原器件，并为各项照明工程提供完善、高效、专业、智能化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此外，公司充分利用现有 6 项中央新风系统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子公司对新风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设计能力，针对住宅、办公和商业等市内场所，进行中央新风系统产品销售，为其提供优化室内空气解决方案。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 LED 照明产品 EMC 合同能源管理中的 LED 路灯、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中的室外室内照明灯具等。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需要，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公司有完善的多层次供应商渠道，无论从产品体系、价格，还是产品质量等多方面都进行严格把控，并且已与其他知名品牌达成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

（二）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类别分为三种：LED 照明产品 EMC 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中央新风系统产品。合同能源管理 EMC 的销售模式为发货并现场用户验收，待施工结束后，将改造后产生的电费与改造前产生的电费进行对比，如达到合同预期效果，则按合同约定时间（可分为 5 年、10 年不等）每年每月分期支付予公司每期对应节能的能效费用。

公司为客户提供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的专业咨询、选型、销售、安装、调试等一整套完整的服务体系。公司为不同的客户群体提供专业中央新风系统，从现场探勘，提供产品方案，施工，验收，及最终安装完成现场 PM2.5 数据检测等一系列的服务。

（三） 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中央新风系统产品。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推进 LED 路灯节能改造及参与新建道路 LED 路灯建设。不仅于此，公司同时开展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提供从咨询、选型、销售、安装、调试等一整套完整的服务体系。公司依托现有技术优势并不断进行改进创新，从而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再提供配套服务和后期增值服务，最终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继续专注于 LED 照明产品 EMC 合同能源管理的推广，另一方面积极投身于城市照明工程的项目中，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39,977.77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00%，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5,991.74 元，较去年同期亏损收窄 71.99%，主要由于厦门合同能源项目陆续到期，河南各合同能源项目已满五年，后五年收相应减少；亏损收窄主要由于本期项目咨询费及律师咨询费相较去年减少所致。

1、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7,512,806.46 元，较期初减少 0.58%。主要是本期发生了一定的经营亏损。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为 1,592,232.00 元，较期初增加 234.68%，主要是预付合同能源项目路灯维修款所致。

公司期末预收账款为 779,395.62 元，较期初增加 8.92%，主要是预收河南新中飞七条路工程款所致。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 146.17%，主要是偿还民生银行一年期贷款后，向北京银行借款所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17.81%，主要是向控股股东经营借款所致。

公司总负债为 23,482,292.89 元，比期初增加 8.48%。资产负债率为 24.08%，比期初 22.07%略有增加。流动负债为 22,713,265.08 元，比期初增加 12.34%。流动比率为 0.71，相比期初 0.69 略有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2、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739,977.77 元，与去年同期 7,247,420.59 元相比减少 507,442.82 元，减少比例为 7.00%；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1.05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由上年同期的-7,609,550.55 元收窄至本期的-1,384,305.82 元，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同期相比下降 7.00%，管理费用同期相比减少 59.10%所致。上述期间费用的减少使报告期内净利润为-2,401,235.04 元，比去年同期的-7,618,027.64 元大幅收窄。营收同期比稍有下降，因合同能源满五年后相关收入相应减少，另因疫情、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销售业务无进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为 6,691,577.15 元，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减少 7.67%，主要是因为厦门海沧合同能源项目已到期，另河南合同能源项目已满五年，分享收益相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生营业成本 2,124,540.27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3.18%。增加原因主要是合同能源项目增加路灯维修成本所致。

3、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期末现金余额 471,164.50 元，期初余额为 1,376,668.28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905,503.78 元，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2,720,543.44 元。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04,036.75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6,305,380.25 元。一方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3,875,524.49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4.53%，主要是上期有飞利浦官司赔偿款而本期没有类似情形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5,916,090.30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84.82%，主要是今年支付合同能源项目路灯维修款等项目相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5,922,078.43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2.41%，主要是上期有较多项目咨询费以及飞利浦官司律师费支付而本期没有类似情形。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3,194.66 元，较去年同期比减少净流出 3,359,522.48 元。主要是本期收回股票投资，且本期没有对子公司投资所致；本期投资股票支出 1004 万元，上期有购建车辆支出，而本期没有购建大额固定资产。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01,727.63 元，较去年同期比增加净流入 10,225,314.33 元。主要是向银行借款 7,000,000.00 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026,538.89 元，同期相比减少 25.79%所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120,658.72 元，较去年减少 85.55%，主要是由于偿还大股东借款所致。

4、公司费用情况：

(1) 销售费用：公司本期发生销售费用 376,502.80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1.55%。主要是工资社保及差旅费的下降所致。

(2) 管理费用：公司本期发生管理费用 5,045,260.51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59.10%。主要是律师费、咨询费减少所致。

(3) 财务费用：公司本期财务费用发生 158,192.39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2.68%，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同比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5、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为 0.00 元。

6、营业外支出：本期营业外支出为 0.00 元。

7、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合同能源项目稳定发展，工程类项目正常进入审计决算程序，各项财务指标正常，持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经营风险。公司后续将发掘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新项目，争取企业效益稳中有升，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努力创造公司利润。

公司在制度建设和规范运营方面，产权明晰、权责明确，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七类事项：

1、营业收入低于100 万元；

2、净资产为负；

3、连续3个会计年度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

4、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

5、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

6、拖欠员工工资或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

7、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生产、经营元素（人员、土地、设备、原材料）。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71,164.50	0.48%	1,376,668.28	1.40%	-6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5,494.31	4.06%	2,505,778.80	2.55%	57.85%
预付账款	1,592,232.00	1.63%	475,748.35	0.49%	234.68%
其他应收款	887,093.58	0.91%	1,416,683.05	1.44%	-37.38%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18%	2,843,600.00	2.90%	146.17%
应交税费	798,021.77	0.82%	2,792,142.45	2.85%	-71.4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变动分析：报告期内比上年同期减少 65.78%，主要上期公司有飞利浦官司赔偿款到账而本期没有该因素，以及本期合同能源项目回款相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分析：报告期内比上年同期增加 57.85%，主要是本期增加购买股票所致。
- 3、预付账款分析：报告期内比上年同期增加 234.68%，主要是本期支付合同能源项目路灯维修款较多所致。
- 4、其他应收款分析：报告期内比上年同期减少 37.38%，主要是青梅路质保金收回所致。
- 5、短期借款分析：报告期内比上年同期增加 146.17%，主要是本期增加北京银行借款所致。
- 6、应交税费分析：报告期内比上年同期减少 71.42%，主要是上期因飞利浦官司赔偿款收入产生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2、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739,977.77		7,247,420.59		-7.00%
营业成本	2,124,540.27	31.52%	1,483,867.94	20.47%	43.18%
毛利率	68.48%		79.53%		
销售费用	376,502.80	5.59%	425,659.42	5.87%	-11.55%
管理费用	5,045,260.51	74.86%	12,334,306.50	170.19%	-59.10%
财务费用	158,192.39	2.35%	128,943.37	1.78%	22.68%
投资收益	-1,869,816.40	-27.74%	-220,562.24	-3.04%	不适用
营业利润	-3,186,622.72	-47.28%	-7,609,550.55	-105.00%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1,286.08	0.02%	-100.00%
净利润	-4,203,551.94	-62.37%	-7,618,027.64	-105.1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036.75	-54.96%-	12,601,343.50	173.87%-	-12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194.66	-29.72%-	-5,362,717.14	-73.9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727.63	71.24%-	-5,423,586.70	-74.83%-	-188.5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7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7.00%。主要是本期合同能源项目满五年收入减少所致。
- 2、营业成本：报告期内产生营业成本支出 212.4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3.18%。主要是本期合同能源项目满五年收入减少，折旧成本不变，同时增加路灯维修成本所致。
- 3、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支出 504.5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9.10%，主要是上期存在律师诉讼费，以及开发新业务涉及咨询设计费等因素，而本期该因素影响较小所致。
- 4、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138.43 万元，与去年同期营业利润-760.96 万元相比，亏损金额大幅收窄，主要是管理费用减少 59.10%所致。
- 5、净利润：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40.12 万元，与去年同期净利润-761.80 万元相比，亏损金额大幅收

窄，主要是管理费用减少 59.10%所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74.0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44.4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0.40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29.39%，主要是上期收到飞利浦赔偿款而本期不存在该事项，同时本期支付合同能源项目路灯维修款较多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633.0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33.3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200.32 万元，比去年同期流出减少 62.65%，主要是本期收回股票投资，减少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05.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24.8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7 万元，比去年同期流入增加 188.53%，主要是报告期内向北京银行借款所致。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无	0.00
无	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00
所得税影响数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0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前期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因此不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具体说明详见本报告第七节财务会计报告、（二）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三、（二十六）1”之说明。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风系统的销售	1,000,000.00	4,333,760.30	-2,186,839.88	-978.89	-378,232.30
祺景（上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旅游咨询，票务代理，酒店管理等等	1,000,000.00	622,527.99	622,458.74	3,500.00	1,127.40
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照灯灯具生产等	100,000,000.00	44,546,262.20	33,234,560.43	0	-807,371.13

(二)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股份回购情况

为促进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更好地发展，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0-03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截至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亦未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详见 2021

年8月1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23）。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办公楼	商用办公楼	抵押	24,855,027.68	25.49%	贷款
总计	-	-	24,855,027.68	25.4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常融资行为，无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965,050	88.13%	0	29,965,050	88.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948,800	76.32%	0	25,948,800	76.32%
	董事、监事、高管	130,050	0.38%	0	130,050	0.3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34,950	11.87%	0	4,034,950	11.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390,150	1.15%	0	390,150	1.15%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4,000,000.00	-	0	34,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浦祺信息	25,948,800		25,948,800	76.32%	0	25,948,800	0	0
2	东营鹏畅	3,644,800		3,644,800	10.72%	3,644,800	0		
3	李洁	1,040,400		1,040,400	3.06%	0	1,040,400		
4	叶开承	520,200		520,200	1.53%	390,150	130,050		
5	卓平数据	408,600		408,600	1.2018%		408,600		
6	李勇	346,800		346,800	1.02%		346,800		
7	黄伟潘	346,800		346,800	1.02%		346,800		
8	翟志良	346,800		346,800	1.02%		346,800		
9	欧荣辉	346,800		346,800	1.02%		346,800		
10	辰北工程	346,800		346,800	1.02%		346,800		
11	董琪清	346,800		346,800	1.02%		346,800		
合计		33,643,600	0	33,643,600	98.9518%	4,034,950	29,608,65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杨新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2日
杨祖强	董事	男	1996年12月	2020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2日
叶开承	董事	男	1981年2月	2020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2日
董佐月	董事	女	1958年9月	2020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2日
邵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女	1986年12月	2020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2日
张龄	财务负责人	女	1988年8月	2020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2日
成良	监事会主席	男	1978年8月	2020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2日
黎家颖	监事	男	1944年12月	2020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2日
马文勇	职工监事	男	1968年1月	2020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2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佐月女士为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32%股份。杨新宇先生为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系董佐月女士的妹夫。

(二)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5
销售人员	5	5
技术人员	6	6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19	19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七节三 (一) 1	471,164.50	1,376,668.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第七节三 (一) 2	3,955,494.31	2,505,778.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第七节三 (一) 3	7,503,250.15	6,535,867.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第七节三 (一) 4	1,592,232.00	475,748.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第七节三 (一) 5	887,093.58	1,416,683.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第七节三 (一) 6	1,123,377.79	1,123,377.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第七节三 (一) 7	497,685.45	489,818.14
流动资产合计		16,030,297.78	13,923,941.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第七节三 (一) 8	35,428,030.34	37,575,312.58
在建工程	第七节三 (一) 9	16,772,769.84	16,772,769.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第七节三 (一) 10	27,695,186.06	28,008,126.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第七节三 (一) 11	1,535,217.94	1,747,12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04.50	51,30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82,508.68	84,154,633.48
资产总计		97,512,806.46	98,078,57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第七节三 (一) 12	7,000,000.00	2,843,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第七节三 (一) 13	10,996,130.84	10,966,103.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第七节三 (一) 14	779,395.62	715,540.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第七节三 (一) 15	211,910.30	216,643.38

应交税费	第七节三 (一) 16	798,021.77	2,792,142.45
其他应付款	第七节三 (一) 17	1,609,473.23	1,366,160.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8,333.32	1,318,333.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713,265.08	20,218,523.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69,027.81	1,428,194.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9,027.81	1,428,303.44
负债合计		23,482,292.89	21,646,82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七节三 (一) 20	34,000,000.00	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第七节三 (一) 21	190,401.36	190,401.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第七节三 (一) 22	3,810,968.66	3,810,96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第七节三 (一) 23	11,093,891.60	13,139,88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95,261.62	51,141,253.36
少数股东权益		24,935,251.95	25,290,49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030,513.57	76,431,74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512,806.46	98,078,575.21

法定代表人：杨新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岭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416.55	742,80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637.11	2,499,67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第七节三 (四) 1	7,376,667.80	6,394,984.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06,732.00	473,922.03
其他应收款	第七节三 (四) 2	6,580,050.83	2,854,459.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1,930.64	1,061,930.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7,393.01	429,820.06
流动资产合计		17,441,827.94	14,457,599.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第七节三 (四) 3	16,714,047.97	16,714,047.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71,881.76	37,918,529.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35,217.94	1,747,12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04.50	51,30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72,452.17	56,431,002.82
资产总计		71,514,280.11	70,888,602.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2,843,6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068.58	62,040.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1,046.92	697,19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7,467.31	184,410.29
应交税费		633,210.62	2,626,968.24
其他应付款		1,064,929.04	822,907.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8,333.32	1,318,333.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57,055.79	8,555,452.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69,027.81	1,428,194.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9,027.81	1,428,194.47
负债合计		11,826,083.60	9,983,646.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4,000,000.00	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807.78	181,807.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0,968.66	3,810,96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95,420.07	22,912,17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688,196.51	60,904,95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514,280.11	70,888,602.4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6,739,977.77	7,247,420.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2,124,540.27	1,483,867.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第七节三 （二）2	352,288.12	263,631.67
销售费用		376,502.80	425,659.42
管理费用		5,045,260.51	12,334,306.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8,192.39	128,943.37
其中：利息费用		159,974.33	137,023.05

利息收入		1,781.94	8,079.6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9,816.40	-220,56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2,316.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4,305.82	-7,609,550.55
加：营业外收入			1,286.0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4,305.82	-7,608,264.47
减：所得税费用		1,016,929.22	9,763.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1,235.04	-7,618,027.6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243.30	-313,453.0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5,991.74	-7,304,574.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1,235.04	-7,618,027.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5,991.74	-7,304,574.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243.30	-313,453.0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杨新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岭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第七节三 (五)1(1)	6,737,456.66	7,247,420.59
减：营业成本	第七节三 (五)1(2)	2,124,540.27	1,483,867.94
税金及附加		58,735.35	116,046.67
销售费用		317,776.28	370,723.95
管理费用		4,250,213.70	11,550,976.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1,702.10	121,930.41
其中：利息费用		153,001.52	129,587.10
利息收入		1,299.42	7,656.6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6,635.65	-220,56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2,316.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829.79	-6,616,686.9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829.79	-6,616,686.95

减：所得税费用		1,016,929.22	9,76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759.01	-6,626,450.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6,759.01	-6,626,450.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0,158.07	6,228,852.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24.87	630,51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七节三 (三) 1	7,625,781.40	21,501,30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0,164.34	28,360,67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9,980.71	863,890.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7,478.22	1,846,74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8,294.96	1,748,16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七节三 (三) 2	5,378,447.20	11,300,52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4,201.09	15,759,32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036.75	12,601,34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8,086.83	1,722,963.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75.30	1,42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5,78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0,746.02	1,724,39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第七节三 (三) 4	485,979.65	2,270,05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40,895.26	4,723,35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7,06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33,940.68	7,087,10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194.66	-5,362,717.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3,461.11	3,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469.98	133,586.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七节三 (三)7	189,341.28	1,3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272.37	5,423,58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727.63	-5,423,58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503.78	1,815,03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668.28	891,54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164.50	2,706,583.04

法定代表人：杨新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岭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9,549.18	6,223,86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40.26	630,44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6,390.46	20,437,33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0,079.90	27,291,63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9,980.71	863,89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6,013.28	1,557,92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4,989.40	1,453,65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3,954.08	9,490,94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4,937.47	13,366,41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4,857.57	13,925,22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4,362.96	1,722,963.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75.30	1,42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5,78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5,222.15	1,724,39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979.65	2,270,05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3,434.24	4,723,35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93,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7,06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6,479.66	8,587,10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742.49	-6,862,717.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3,461.11	3,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469.98	133,58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41.28	1,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272.37	5,433,58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727.63	-5,433,58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387.45	1,628,91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804.00	713,33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416.55	2,342,250.7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二十六)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是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是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是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是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是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2021年1月1日起,开始采用新租赁准则。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祺景(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系由丁训明、李大明和吴国富共同出资组建,于2011年7月14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3101140022947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根据 2012 年 9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丁训明将其持有公司 30% 股权（计人民币 90 万元）作价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傅学文；原股东李大明将其持有公司 30% 股权（计人民币 90 万元）作价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傅学文；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傅学文认缴，第一期实缴人民币 5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沪明字验（2012）第 2167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 月 14 日和 2013 年 1 月 15 日，股东傅学文缴纳上述增资的第二期投资款人民币 200 万元，该次出资业经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沪明字验（2013）第 1052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傅学文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 万，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 88%，吴国富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 12%。

根据 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吴国富将其持有公司 3.75% 股权（计人民币 37.50 万元）作价人民币 37.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洁，将其持有公司 8.25% 股权（计人民币 82.50 万元）作价人民币 82.50 万元转让给傅学文。此次股权变更后，傅学文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62.50 万，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62.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 96.25%，李洁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 3.75%。

根据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傅学文将其持有公司 96.25% 股权（计人民币 962.50 万元）作价人民币 962.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后，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62.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62.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 96.25%，李洁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 3.75%。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东营鹏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辰北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叶开承、董琪清、欧荣辉、黄伟潘、翟志良、李勇缴纳，其中：东营鹏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31.25 万元，辰北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2.50 万元，叶开承认缴人民币 18.75 万元，董琪清认缴人民币 12.50 万元，欧荣辉认缴人民币 12.50 万元，黄伟潘认缴人民币 12.50 万元，翟志良认缴人民币 12.50 万元，李勇认缴人民币 12.50 万元。本期出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中汇沪会验[2013]356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13 年 12 月 8 日祺景（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2,000.00 万股。由祺景（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

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祺景(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181,807.78元,按1:0.90164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验,并于2013年12月8日出具中汇沪会验[2013]3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截止2017年6月30日,股东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6万股股份、程彦敏将其持有的6.8万股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转让给张家浩2.5万股、董婷婷0.1万股、上海卓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8万股。公司已办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手续。

根据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任命杨新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原董事长董懃匡先生辞职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新宇先生。此次任命杨新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3月7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0005791215199M、执照编号0000000020180307006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

根据2018年5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截止2018年6月11日公司已办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手续。公司分红前总股本为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000,000股。

根据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为3,400.00万元。公司将尽快递交《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备案程序。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比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948,800.00	76.32%
东营鹏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44,800.00	10.72%
李洁	1,040,400.00	3.06%
叶开承	520,200.00	1.53
上海卓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8,600.00	1.2018
辰北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46,800.00	1.02
欧荣辉	346,800.00	1.02

黄伟潘	346,800.00	1.02
翟志良	346,800.00	1.02
董琪清	346,800.00	1.02
李勇	346,800.00	1.02
程彦敏	271,200.00	0.7976
董婷婷	42,500.00	0.1250
张家浩	42,500.00	0.1250
黄治国	200.00	0.0006
合计	34,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属光电行业。经营范围为：光电科技、智能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照明器材、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拥有全资子公司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祺景（上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及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有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

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四）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性货币项目和非货币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

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

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

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

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

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母公司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90 天以内 (含 90 天, 下同)	0	0
90 天—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同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

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

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0/50	5%	2.38/1.9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根据合同约定受益年限确定	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

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产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1. 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 判断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应当定期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至少于每年年末检查一次，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预计各项长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②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③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④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⑤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②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③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④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

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分为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以及工程安装三个类别，针对每一类别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产品销售

向客户销售产品，由客户自提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向客户销售产品，由公司负责运输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发货由客户签收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 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安装节能灯具数量测算耗电量，与原耗电量比较，以验收报告中节能收益总额，按合同约定的分享比例，在合同约定的收益期内逐月确认收入。

(3) 工程安装收入

按工程进度及收款金额确认收入，尾款部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审计决算后，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

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证依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五)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按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前期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因此不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七)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核定的土地面积	12元/平方米/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按 16%的税率计缴，工程安装收入按 11%的税率计缴，其中营改增之前签订的工程安装项目的收入按照 3%简易征收。

根据沪地税嘉八[2013]00066 号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的规定，公司经营的厦门海沧市合同能源管理应税服务项目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根据沪地税嘉八[2013]00049 号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的规定，公司经营的虹桥高尔夫合同能源管理应税服务项目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其他合同能源管理应税服务项目免征增值税办理结果通知书如下：

项目	文书号	税务机关	发文日期	有效期限
襄城县人民政府	3101141504000503	上海市嘉定区 国家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2015. 4. 3	2015. 4. 1-2018. 3. 31
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	3101141506002805	上海市嘉定区 国家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2015. 6. 3	2015. 4. 1-2020. 3. 31
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	3101141507009057	上海市嘉定区 国家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2015. 7. 9	2015. 7. 9-2016. 5. 12
禹州市人民政府	3101141506002240	上海市嘉定区 国家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2015. 6. 3	2015. 4. 1-2020. 3. 31
禹州市人民政府	3101141507009696	上海市嘉定区 国家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2015. 7. 9	2015. 7. 1-2016. 5. 12

许昌县人民政府	3101141512020388	上海市嘉定区 国家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2015. 12. 17	2015. 12. 1-2018. 11. 30
许昌市经济 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3101141512029281	上海市嘉定区 国家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2015. 12. 24	2015. 12. 1-2018. 11. 30
许昌市路灯 管理所	3101141601023336	上海市嘉定区 国家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2016. 1. 29	2016. 2. 1-2018. 1. 31
许昌市魏都 区人民政府	3101141602004639	上海市嘉定区 国家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2016. 2. 22	2016. 2. 1-2018. 1. 31
鄢陵县人民 政府	3101141601014299	上海市嘉定区 国家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2016. 1. 27	2016. 1. 1-2016. 12. 31
许昌市东城 区管理委员 会	3101141604034972	上海市嘉定区 国家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2016. 5. 3	2016. 4. 1-2019. 3. 31
禹州市人民 政府	3101141605000497	上海市嘉定区 国家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2016. 5. 3	2016. 4. 1-2019. 3. 31

(2) 所得税

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促进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0]180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合同能源管理收入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6, 251. 66	6, 251. 66
银行存款	439, 327. 23	1, 368, 139. 45
其他货币资金	25, 585. 61	2, 277. 17
合 计	471, 164. 50	1, 376, 668. 28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955,494.31	2,505,778.80

(2)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14,302.07	100.00	211,051.92	2.83	6,746,919.24	100.00	211,051.92	3.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714,302.07	100.00	211,051.92	2.74	6,746,919.24	100.00	211,051.92	3.13

[注]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90天以内	2,798,650.34	36.28		2,834,177.91	42.01	
90天-1年	4,174,562.13	55.93		3,604,444.20	53.42	180,222.21
1-2年	691,180.42	9.06	180,222.21	308,297.13	4.57	30,829.71
2-3年	49,909.18	0.67	30,829.71			
合计	7,714,302.07	100.00	211,051.92	6,746,919.24	100.00	211,051.92

②其他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许昌市路灯管理所	非关联方	3,402,334.14	90天以内、90天-1年	45.58
2. 禹州市路灯管理所	非关联方	2,014,876.71	90天以内、90天-1年	26.99
3. 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352,910.20	90天以内、90天-1年	18.13
4.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91,574.44	90天以内、90天-1年	3.91
5. 襄城县路灯管理所	非关联方	181,464.26	90天以内	2.43
小计		7,243,159.75		97.04

(5)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单位账款。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90 天以内	1,384,572.06	86.96		1,384,572.06				1,384,572.06
90 天-1 年	22,159.94	1.39		22,159.94	453,588.34	95.34		22,159.94
2-3 年	185,500.00	11.65		185,500.00	22,160.01	4.66		185,500.00
合计	1,592,232.00	100.00		1,592,232.00	475,748.35	100.00		1,592,232.00

(2)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东莞市超拓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500.00	3 年以上	新风款
		1,050,000.00		
许昌市高通通信	非关联方	0	90 天以上	路灯维修费
北京华恒汉方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	90 天以上	货款
		1,337,500.00		
小 计		0		

(5)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8,728.88	100.00	71,635.30	7.47	1,488,318.35	100.00	71,635.30	4.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58,728.88	100.00	71,635.30	7.47	1,488,318.35	100.00	71,635.30	4.81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组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314,752.32	22.76	71,635.30	314,752.32	22.76	71,635.30
小计	314,752.32	22.76	71,635.30	314,752.32	22.76	71,635.30

(3)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许昌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5,323.26	质保金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000.00	诉讼保全保证金
姚蕴	90,000.00	房租押金
上海仲裁委员会	11,273.00	仲裁费
河南郑州建国饭店	70,804.00	房费
小计	897,400.26	

(5)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50,428.56		450,428.56	450,428.56		450,428.56
工程施工	672,949.23		672,949.23	672,949.23		672,949.23
合 计	1,123,377.79		1,123,377.79	1,123,377.79		1,123,377.79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油卡充值				3,188.61		3,188.61
待抵扣进项税	497,685.45		497,685.45	486,629.53		486,629.53
预付宽带费						
预付酒店房费						
合 计	497,685.45		497,685.45	489,818.14		489,818.14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原价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24,855,027.68			24,855,027.68
运输工具	8,850,705.13			8,850,705.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1,764.93	58,846.24		270,611.17
办公设备	142,387.08			142,387.08
其他设备	29,599,455.17			29,599,455.17
合计	63,659,339.99	58,846.24		63,718,186.23

2) 累计折旧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3,482,255.42	292,113.18		3,774,368.60
运输工具	3,006,501.18	586,910.52		3,593,411.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2,318.38	20,891.80		163,210.18
办公设备	77,413.17	3,362.47		80,775.64
其他设备	19,375,539.26	1,302,850.51		20,678,389.77
合计	26,084,027.41	2,206,128.48		28,290,155.89

3)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21,372,772.26		292,113.18	21,080,659.08
运输工具	5,844,203.95		586,910.52	5,257,293.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446.55	58,846.24	20,891.80	107,400.99
办公设备	64,973.91		3,362.47	61,611.44
其他设备	10,223,915.91		1,302,850.51	8,921,065.40
合计	37,575,312.58	58,846.24	2,206,128.48	35,428,030.34

(2)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6,572,074.02 元

(5)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承诺事项”之说明。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许昌产业园土地	16,772,769.84		16,772,769.84	16,772,769.84		16,772,769.84
合计	16,772,769.84		16,772,769.84	16,772,769.84		16,772,769.84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许昌产业园土地	16,772,769.84				16,772,769.84
合计	16,772,769.84				16,772,769.84

(3) 期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本化率

(4)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1,293,077.60	-	-	-	-	-	31,293,077.60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3,284,951.58	312,939.96		-	-	-	3,597,891.54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008,126.02	-	-	-	-	-	27,695,186.06

[注] 本期摊销额 312,939.96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长期待摊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 销期限
旭辉浦江国际 广场办公楼装 修费用	1,747,120.54		211,902.60	1,535,217.94	3.5

12.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	2,843,600.00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6,000.00	60,167.03
1-2 年		43,200.00
2-3 年		68,541.04
3 年以上	10,700,130.84	10,794,194.99
合 计	10,746,130.84	10,966,103.06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3)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账款。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未偿还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项目	期末余额	未付原因
许昌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750,000.00	对方未催收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525,000.00	对方未催收
东莞键颖钮扣有限公司	383,300.00	对方未催收
河南浩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4,000.00	对方未催收
合 计	10,722,300.00	

14. 合同负责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60,116.92	696,262.17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9,278.70	19,278.70
合 计	779,395.62	715,540.87

(1)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期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项目	期末余额	未付原因
工商银行漯河分行	14,957.25	销售业务尚未发生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643.38	1,817,880.68	1,823,523.76	211,000.30
职工福利费		383,656.94	383,656.94	
医疗保险费		24,268.19	24,268.19	
工伤保险费		437.17	437.17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7,924.50	7,014.50	910.00
二、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3,408.90	33,408.90	
失业保险费		1,06.46		
欠薪保障				
合 计	216,643.38	2,273,415.92	2,268,682.84	211,910.30

16.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8,769.99	
房产税		52,665.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31.09
企业所得税	615,100.76	2,545,610.93
教育费附加		7,838.90
印花税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216.02	27,055.18
土地使用税	145,935.00	148,040.39
合 计	798,021.77	2,792,142.45

17.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864,747.66	928,756.16
应付购车款	330,000.00	330,000.00
暂借款	300,000.00	
应付暂收款		43,219.06
其他	114,725.57	64,184.87
合 计	1,609,473.23	1,366,160.09

(2)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说明。

(3) 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300,000.00 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18.64%。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的原因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借款

(4)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的原因
董婷婷	330,000.00	购车款
许昌腾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质量保证金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1,318,333.32	1,318,333.32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19.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769,027.81	1,428,194.47

(2) 抵押保证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承诺事项”之说明。

20. 股本

明细情况

股 东	期初数	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出资比例(%)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948,800.00	76.32			25,948,800.00	76.32
东营鹏畅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3,644,800.00	10.72			3,644,800.00	10.72
李洁	1,040,400.00	3.06			1,040,400.00	3.06
叶开承	520,200.00	1.53			520,200.00	1.53
上海卓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8,600.00	1.2018			408,600.00	1.2018

辰北工程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346,800.00	1.02			346,800.00	1.02
欧荣辉	346,800.00	1.02			346,800.00	1.02
黄伟潘	346,800.00	1.02			346,800.00	1.02
翟志良	346,800.00	1.02			346,800.00	1.02
董琪清	346,800.00	1.02			346,800.00	1.02
李勇	346,800.00	1.02			346,800.00	1.02
程彦敏	271,400.00	1.66			271,200.00	0.7976
董婷婷	42,500.00	0.125			42,500.00	0.1250
张家浩	42,500.00	0.125			42,500.00	0.1250
黄治国					200.00	0.0006
合计	34,000,000.00	100.00			34,000,000.00	100.00

2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90,401.36			190,401.36

2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10,968.66			3,810,968.66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0% 计提。

23.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3,139,883.3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3,139,883.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5,991.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转增股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93,891.6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6,739,977.77	7,247,420.59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2,124,540.27	1,483,867.9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销售商品	2,521.11		2,521.11			
合同能源管理	6,691,577.15	2,124,540.27	4,567,036.88	7,247,420.59	1,483,707.94	5,763,712.65
工程安装					160.00	-160.00
其他业务	45,879.51		45,879.51			
合计	6,739,977.77	2,124,540.27	4,611,937.50	7,247,420.59	1,483,867.94	5,763,552.65

(3) 销售收入前五名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向前5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5,669,589.71	6,104,273.68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84.12%	84.23%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税	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河道管理费		
房产税	52,665.96	105,331.90
土地使用税	293,975.39	150,145.77
印花税	364.00	2,904.00
车船税	5,282.77	5,250.00
合 计	352,288.12	263,631.67

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51,699.92	127,642.30
减：利息收入	1,781.94	8,079.68
手续费支出	8,274.41	9,380.75
合 计	158,192.39	128,943.37

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合 计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2,316.90	

6.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869,816.40	-220,562.2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合 计	-1,869,816.40	-220,562.24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奖励利得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其他		1,286.08
合 计		1,286.08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		
滞纳金		
合计		

9. 所得税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税	1,016,929.22	9,763.17
一、二季度所得税		
合 计	1,016,929.22	9,763.1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收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官 司赔偿款		19,358,378.10
小 计		19,358,378.10

2.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律师费、咨询费		7,252,869.42
付现费用		4,047,656.21
小 计		11,300,525.63

3. 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4.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投资		2,270,056.57

5. 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6. 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小 计	300,000.00	

7.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1,310,000.00
还银行借款	2,843,600.00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72,805.40	100.00	196,137.60	2.59	6,591,122.54	100.00	196,137.60	2.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572,805.40	100.00	196,137.60	2.59	6,591,122.54	100.00	196,137.60	2.98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90 天以内	2,917,121.41			2,834,177.91		
90 天以上	4,655,683.99	4.21	196,137.60	3,756,944.63	5.22	196,137.60

合 计	7,572,805.40		196,137.60	6,591,122.54		196,137.60
-----	--------------	--	------------	--------------	--	------------

②其他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信用期内组合						

未发现其他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80,050.83	100.00	9,080.40	0.14	2,854,459.99	100.00	9,080.40	0.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580,050.83	100.00	9,080.40	0.14	2,854,459.99	100.00	9,080.40	0.32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5,646,454.35			1,652,816.6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837,627.31			895,809.79		
其他	86,888.77		9,080.40	90,804.00	10.00	9,080.40
小计	6,570,970.43	1.12	9,080.40	2,845,379.59	10.00	9,080.40

未发现其他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46,454.35	85.81
合计		5,646,454.35	85.81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7,722.03	907,722.03		907,722.03
祺景(上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6,325.94	806,325.94		806,325.94
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6,714,047.97	16,714,047.97		16,714,047.9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	---------	----------	------------------	------	----------	--------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 公司	100.0 0	100.00				
祺景(上海)智能工程有限 公司	100.0 0	100.00				
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 公司	56.00	56.00				

(五) 母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6,737,456.66	7,247,420.59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2,124,540.27	1,483,867.9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销售商品						
工程安装					160.00	-160.00
合同能源管 理	6,691,577.15	2,124,540.27	6,691,577.15	7,247,420.59	1,483,707.94	5,763,712.65
其他业务	45,879.51		45,879.51			
合 计	6,737,456.66	2,124,540.27	6,737,456.66	7,247,420.59	1,483,867.94	5,763,552.65

(3) 销售收入前五名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向前5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5,669,589.71	6,104,273.68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84.15%	84.23%

附注: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 关联方关系

1. 董佐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董佐月		1005 万元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32	76.32	董佐月	91310114074812589W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杨新宇	光电节能行业
祺景(上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董婷婷	旅游业
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丁训明	服务业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100.00	91310104059313335M
祺景(上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0	1000.00	913101140886800033

公司				
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6.00	56.00	91411000097250945F

②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佐月、刘徽	本公司	7,000,000.00	2021.3.23	2023.3.22	否
		7,00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债权期间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董佐月、刘徽	本公司	北京银行	2021.3.23-2023.3.22	7,000,000.00
抵押人	抵押财产	面积（m ² ）	房产证编号	评估/协议价值（人民币）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	商铺	402.47	闵 2016042095	7,320,000.00

限公司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铺	409.40	闽 2016042332	7,460,000.00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铺	311.68	闽 2016042092	5,520,0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名称	期初借款金额	拆入	归还	期末借款余额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注] 关联方借款不计利息

③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 计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购车款	董婷婷	330,000.00		330,000.00	
小 计		330,000.00		330,0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688 号 33 栋董事会办公室